附件5：

兴仁镇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增强行政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到实处，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考核内容

1.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情况；

2.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关于依法治理重要论述学习宣传情况；

3.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4.领导干部学法、守法情况；

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6.宪法宣传情况；

7.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情况；

8.法制文化阵地建设情况；

9.普法的效果。

三、检查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集中考核和平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突出重点，注重效果，主要采取以下方法进行：

1.平时考核：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平时工作安排完成情况，年底进行打分；

**2.听取综合汇报。各村、站所向考核组**汇报普法治理情况，落实普法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

**3.查阅档案资料。**主要包括普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普法机构和普法队伍建设、各项制度建设、普法工作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可提供书面、电子、声像等资料，实地走访查看。

四、考核要求

考核分值为100分，最终得分按平时得分和考核得分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镇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